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并对告知函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该回复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